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 ◎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 ◎共計○元,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郵政匯票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。(地址: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<p>一、申請應用者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至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(地址: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,並請於2日前與本監受理人員連絡,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:〈04〉8964800)。</p> <p>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監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申請應用本監檔案其費用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,每二小時二十元,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,並加計複製檔案費用,如需提供郵寄服務,加收處理費五十元及實支郵遞費用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以電匯方式繳交檔案應用費用者,請匯入本監帳戶(戶名: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三〇二專戶,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、帳號:5610605002-9)。</p> <p>五、提出繳款證明,本監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,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。</p>		